

#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银广厦字【2016】26号



## 关于外派财务人员调回集团公司 学习营改增财务处理的通知

各分公司，项目部：

根据国家税务局发告的国税（2016）36号文规定，建筑业税收征管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原来以营业税征收收入改为以增值税征管方式征收（以下简称营改增），本次税制改革对建筑业的会计核算、征管制度、税务申报和稽查产生重大影响，为规范集团公司会计核算、熟悉营改增税务操作和账务处理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和税务风险，有必要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对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将有计划地调到集团公司总部学习和培训，特下发以下通知，望被抽调的分公司负责人和外派财务人员予以配合：

- 一、调派的主要对象为工程合同比较稳定、会计业务能力和责任心较强、或近阶段业务量较少的集团公司外派财务人员；
- 二、抽调人员规模和培训时间具体视营改增政策实施情况而定，初定培训时间自2016年5月1日开始，时长约一至三个月；
- 三、安排调派人员住宿和地点由公司统一安排，并对参加培训人员有定向补贴，补助标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；

- 四、 调派人员接受公司领导和安排，按公司考勤制度出勤，自带生活日用品，工资发放遵循原有劳动合同薪酬标准加定向补贴；
- 五、 培训期间被调派人员原分公司业务可以在集团总部办理、集团公司本部不能办理的由集团公司各部门统一安排和协调解决；
- 六、 各分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应高度重视本次营改增的重大税制改革，自觉从各领域学习营改增有关税收制度、会计核算、税务申报等有关规定和处理办法；
- 七、 公司对在本次税制改革中有杰出贡献的财务人员给予适当奖励。

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

签发人：李颖 4.22

2016年4月19日

主题词： 外派财务 集团 学习营改增 通知

---

抄 送： 董事长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、各分公司、各项目部、各职能部门

---

拟稿部门：财务管理中心

2016年4月19日

---

打印：李津

校对：庄发业

审核：莫志刚